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十届二十七次董事会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在十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 2021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

经认真审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报告，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1.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关于兑现契约化成果的提案报告。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契约化管理试行方案》，鉴于 2017-2020 年公司经营成果，对公司管理层和员工进行考核兑现有利于激发经营班子和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业精神，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效率。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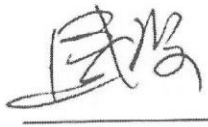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

公司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提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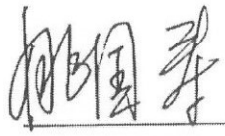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独立董事对十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独立董事对十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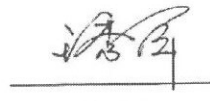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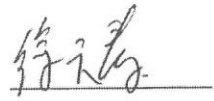
(盛 毅)



(姚国寿)



(王秀萍)



(徐天春)

2021年8月16日